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阳秋林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任职期间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出席股东大会 3 次。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，发表了意见：

1、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3、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和租金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

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积极召集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报告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。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相关报备文件等资料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认真听取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汇报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培训与学习

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

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，本人认为，2024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